

110 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上市櫃公司出具之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檢視是否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規範揭露，並對審閱結果提出揭露建議，供上市櫃公司參考。

一、永續報告書揭露框架：

(一) 作業辦法規範公司應參考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在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主題，將已鑑別之重大主題與 GRI 連結，並依相應之 GRI 準則揭露經濟、環境及社會面之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以及敘明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

公司另須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且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收 50% 以上者、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等產業須依作業準則說明加強揭露相關事項。

(二) 重大主題之判斷

企業應參考 GRI 透過下列流程判斷重大主題，以界定永續報告書內容：

- 1、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GRI 102-42）。
- 2、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式，例如對供應商、客戶的調查（GRI 102-43）。
- 3、經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提出之關鍵主題及關注事項（GRI 102-44）。
- 4、應用重大性原則以鑑別重大主題（即對企業有顯著衝擊的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或對利害關係人之評估及決策具實質影響之重大主題），包括企業為確認可能值得納入報告書的主題時內部所採取的步驟，以及如何決定重大主題的優先順序（GRI 102-46）。
- 5、辨識該重大主題的邊界，包括該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公司可鑑別造成衝擊的實體，其可為合併財報中的個體，或與公司有商業關係者），以及公司對此衝擊的涉入程度（GRI 103-1）。

二、本次審閱結果(缺失)：

(一) 重大主題判斷情形：

經審閱發現下列事項，建議公司應具體說明判斷重大主題之原則：

- 1、公司雖繪製重大性議題矩陣圖（依對企業之顯著衝擊及利害關係人之關注程度繪製），惟未具體敘明公司內部如何評估及決定重大主題，包括如何決定重大主題的優先順序。
- 2、化學工業公司雖繪製重大性議題矩陣圖及敘明經 CSR 執行小組考量經濟、環境、社會三面向決定重大主題，惟鑑別出之重大主題未包含當地社區(GRI 413)及供應商對環境衝擊之評估(GRI 308)，因該二項主題

通常為利害關係人評估化學工業之重要考量，建議公司於決定重大主題時應考量予以納入。

- 3、公司雖已辨識出重大主題，惟未揭露該重大主題的邊界，包括該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公司對此衝擊的涉入程度，例如在重大主題「環境管理制度與措施」方面，供應商及消費者可能屬衝擊範圍，宜列為該公司重大主題邊界，建議應予揭露。

(二)報告書所含實體

依 GRI 102-45「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要求企業應報告(a)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所有實體及(b)是否有合併財報所含實體未納入本報告書中。

經審閱發現企業多僅敘述永續報告書之揭露範疇（例如以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為主體），未完整揭露所包含實體，建議公司應完整說明合併財報所含實體是否已全數納入永續報告書，若未全納入，則應併同揭露所含實體未納入報告書之情況。

(三)氣候相關資訊

經審閱發現有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確實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或未具體說明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目標內容及達標程度。

(四)特定行業加強揭露事項-化學工業

有屬化學工業之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揭露員工因公死亡件數。

(五)其他（年報附表與永續報告書共同項目之揭露）

1、推動永續發展架構及執行情況

經審閱發現有未敘明永續發展推動單位之設置時點、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以及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等。

2、員工福利及安全

經審閱發現未列出女性主管比例及未揭露員工職災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且未明確說明改善措施。

- 三、**結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致力於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品質不遺餘力，期望經由對報告書的審查及提出改善建議，幫助企業提高資訊透明度，使各個利害關係人能透過永續報告書，清楚檢視企業永續政策推動與管理成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也將持續辦理相關之宣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以鼓勵企業將永續行動付諸實行。